

智能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

智能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以学科发展趋势和区域产业布局为指引，长期规划基础研究方向，积极适应区域产业需求，坚持资源开放与创新驱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服务地方并举，拟在视觉信息处理、系统模拟与优化、大数据分析挖掘、智能信息系统设计四个方向上开展学术研究与工程实践。通过建设，以视觉信息处理和系统模拟与优化两个方向为重点，在图像分析与模式识别、图像语义分割与标注、复杂系统模拟仿真与优化等方面形成一批有显著影响的学术研究成果，学科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地位，力争跻身国家级平台。瞄准城市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农业、工业制造和大数据五大应用领域，促进实验室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推进智能信息处理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研协作，实施一批有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工程实践项目，创建本区域智能信息处理技术创新联盟，提供技术服务，培育领军企业，切实推动区域内社会治理智能化与企业智能化升级，助力区域内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孵化，形成省内示范引领。

实验室在本区域内有效落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战略决策部署，促进我省在智能信息处理领域的学科发展水平；为本区域尤其是宝鸡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提供技术、人才等支持，有效提升宝鸡市城市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推进区域内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数据等产业发展升级；将深度激活宝鸡文理学院学科发展与实践创新潜能，有利于学校依托智能信息处理实验室，加强校内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物理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极大助力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智能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占地面积510平米，其中实验用房占地400平米，管理用房占地80平米，资料室占地30平米。重点实验室配套设施包括计算机学院已建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智能信息处理实

验室、虚拟现实实验室等。

云计算服务平台：于2015年3月搭建了云计算服务平台，占地面积80平米，该平台涵盖了网络、云软件、计算、存储四大类应用服务。在以太网和云计算相关技术基础上，实现了数据中心资源高效利用、虚拟化环境下云网融合、基于混合云理念的资源动态扩展以及针对具体业务交付的行业应用交付。云计算服务平台为大数据分析 & 处理实验室项目提供的了便利数据对接条件。

智能信息处理实验室：建设于2015年4月的智能信息处理实验室，占地面积80平米，包括服务于工业检测镜头、传送装置、组态软件、3D扫描仪等内容，提供基于机器视觉和模式识别一整套的设备，对于开发服务于工业生产的智能制造项目提供了测试、调试、实验平台。

虚拟现实实验室：虚拟现实实验室占地120平米，配置3D扫描仪、图形工作站、大型渲染服务器及VR体验设备。能够支持机械零部件安装、拆卸，工业用品设计等方面VR/AR内容的制作。

一、开放合作与运行管理情况

1.开放合作

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视觉信息处理、系统模拟与优化、大数据分析 & 挖掘、智能信息系统设计等方面的研究，设备仪器齐全，制度规范，具备向社会开放的能力，具体描述如下：

(1) 实验室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并通过设置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2) 实验室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合作，将已经成熟的科研成果，对社会进行开放，学校和企业共同孵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3) 实验室利用企业已经积累的数据和开发的产品，与企业共同展开大数据分析 & 挖掘、智能信息系统设计等方面的工作。

(4) 重点实验室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集中开放时间不少于7天。企业重点实验室面向科研、教学单位开放。

2.日常运行管理

重点实验室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具体描述如下：

（1）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量化考核，对实验室固定工作人员的聘任采用“有出有进”的动态管理。

（2）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3）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4）每年1月30日前，重点实验室将上年度考核报告及当年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3.人员聘用及流动

人员聘用及流动分别由学术委员会、实验室管理机构、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四个方面分别描述。

（1）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宝鸡文理学院聘任。学术委员会由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10人，其中宝鸡文理学院人员3人，其他单位7人。同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每次换届更换比例应在1/3以上，2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2）重点实验室管理机构设主任1名，由宝鸡文理学院进行聘任，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2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60周岁，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

（3）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管理。实验室固定人员15名，其中专职协助重点实验室主任处理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宜主任助理1名，研究人员、技术人员14名。

(4) 重点实验室流动人员管理；流动人员管理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人员平均保持在15名左右。

4.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

(1) 重点实验室统筹制定仪器设备的发展和管理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发，保障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

(2) 实行仪器设备“专管共用”：将所有大型仪器按照功能归类放置，相关的大型仪器集中管理，专人管理。新购置的仪器设备，要及时联系相关技术人员对仪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仪器在验收合格后要尽快投入使用，以便设备厂家对其进行全面的维护，从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对于一些操作相对简单的仪器，可定期对学校师生（特别是研究生）进行培训，并建立仪器操作规程，确保在无技术人员在场的条件下，学生能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建立有偿服务机制：重点实验室可以通过加强向外界的宣传，面向校外科研单位或高校开展一些有偿服务，从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在实验室内形成良好的设备运行机制。

重点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价值（万元）
1	服务器	IBM 7945051	3	9.8
2	交换机	S5700-24TP-SI	6	4.3
3	投影机	EB-C1020XN	2	1.5
4	图形图像采集与处理科研平台	MV-BDP200S	1	16.4
5	三维光学便携式彩色扫描仪	3DLSSP(X)	1	23.1
6	三维光学彩色扫描仪	3DLSSP	1	18.5
7	单色工业高清相机		10	14.0
8	风力发电缩比模型		1	98.0
9	风光互补控制器		1	50.0
10	智能交通实训系统	SP-WSNCE17B	3	14.9
11	智能家居实训系统	SP-FFMCE17A	3	15.6
12	机器人实训系统	A3002	3	6.6
13	物联网推送实训系统	SP-BIPCE11A	3	7.9
14	图形图像工作站	DellPrecision T7810	12	22.4

15	图形工作站	MC561CH/A	5	16.3
16	计算机	联想启天M530E	49	22.9
合计				342.2